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如皋市协同办公系统与联动指挥平台任务办理系统对接升级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4-11-0334

甲方：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如皋市协同办公系统与联动指挥平台任务办理系统对接升级项目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4-11-0334 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4-11-0334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68000 元（含：税率 13%，税额 30831.86 元）。

大写：贰拾陆万捌仟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上线运行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余款服务满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财政拨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验收时间：按双方约定时间。

验收地点：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

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啸宇；　联系电话：0513-87653559。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何登；　联系电话：1361523652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法律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公章）：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号亚太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工农支行

银行账号：88050154740002381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具体事项	工作量估算	总计（人*日）
需求交流、方案制定、demo 设计、需求细化		
售前交流、汇报	2 人*1 日	2
需求细化及确认	2 人*2 日	4
界面及 demo 设计	2 人*2 日	4
数据库设计	2 人*2 日	4
功能细化设计	2 人*2 日	4
PC 端任务办理系统		
交办单接收	2 人*3 日	6
交办单驳回	2 人*3 日	6
办理时效	2 人*3 日	6
延期申请	2 人*3 日	6
办理单位内部流转	2 人*3 日	6
单位反馈办理情况	2 人*3 日	6
办件签收	2 人*3 日	6
追加办理	2 人*3 日	6
问题上报	2 人*3 日	6
工作日志	2 人*3 日	6
附件上传功能扩展	3 人*3 日	9
工单字段信息扩展	3 人*3 日	9
列表汇总展示扩展	3 人*3 日	9
数据统计功能拓展	3 人*3 日	9
系统安全管控	2 人*2 日	4
移动端任务办理系统		
工单接收	2 人*3 日	6
内部流转	2 人*3 日	6
工单驳回	2 人*3 日	6
办理时效	2 人*3 日	6
延期申请	2 人*3 日	6
问题上报	2 人*3 日	6
历史办件查询	2 人*3 日	6
安全管控	2 人*2 日	4
日志管理	2 人*3 日	6
“标准版”联动指挥平台接口对接联调		
身份信息核对及匹配授权	2 人*2 日	4
token 获取	2 人*3 日	6

下派待办列表	2 人*3 日	6
下派工单详情	2 人*3 日	6
下派工单签收	2 人*3 日	6
下派工单驳回	2 人*3 日	6
下派工单办结	2 人*3 日	6
下派延时申请	2 人*3 日	6
下派超时报告	2 人*3 日	6
下派工单督办回复	2 人*3 日	6
下派工单督办列表	2 人*3 日	6
工单办结，多节点信息	2 人*3 日	6
驳回申请接口	2 人*3 日	6
驳回审核结果接口	2 人*3 日	6
下派工单督办填写	2 人*3 日	6
下派督办签收	2 人*3 日	6
下派延时申请列表	2 人*3 日	6
驳回申请列表接口	2 人*3 日	6
下派工单催撤补详情接口	2 人*3 日	6
关联系统整合对接		
统一门户应用整合	2 人*3 日	6
统一身份整合对接	2 人*3 日	6
现场实施、运行保障工作		
现场更新调试	2 人*3 日	6
功能整体测试	2 人*2 日	4
功能调整完善	2 人*2 日	4
办公门户配置实施	2 人*2 日	4
组织架构配置实施	2 人*2 日	4
人员账号配置实施	2 人*2 日	4
系统权限配置实施	2 人*2 日	4
单位内部交办单流程实施	2 人*3 日	6
系统培训	1 人*2 日	2
系统验收	2 人*1 日	2
上线后一年运行保障服务	1 人*24 日	24
工作量合计		**358**

附件 2

如皋市协同办公系统与联动指挥平台任务办理系统对接升级项目

工作说明书

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年　月

文件状态：	文件标识：	
[ ] 草稿	当前版本：	1.0
[√] 正式发布	作　　者：	
[ ] 正在修改	完成日期：	

文档信息

项目名称：	如皋市协同办公系统与联动指挥平台任务办理系统对接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文档初始作者：		生成日期：	
文档审核者：		审核日期：	

修改记录

日期	修改内容	修改人	版本号

目录

第 1 章 介绍 11
1.1 文档目的 11
1.2 缩写 11
1.3 预计读者 11
项目工作组 11
第 2 章 项目概述 11
2.1 项目背景和目标 11
2.2 合作方式 11
2.3 假设与限制条件 12
第 3 章 项目工作范围 12
3.1 总体范围 12
3.2 功能描述 12
3.3 运行环境最低配置要求（由甲方提供） 12
3.4 服务过程 26
第 4 章 明确职责 26
4.1 计划制定 27
4.2 需求分析 28
4.3 系统开发实施 28
4.4 测试 28
4.5 现场实施 28
4.6 交付上线 29
4.7 培训 29
4.8 上线试运行 29
4.9 系统验收 30
4.10 系统质保服务 30
第 5 章 项目的主要交付物 31
5.1 项目管理过程 31
5.2 开发过程 31
第 6 章 验收标准 31
第 7 章 变更流程 31
第 8 章 质保服务 32
第 9 章 安全管理 32

第1章 介绍

1.1 文档目的

本文档作为正式合同的附件，用于描述如皋市协同办公系统与联动指挥平台任务办理系统对接升级项目的工作范围。本文件经由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和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后，仅在获得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和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同时签署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更改。

1.2 缩写

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简称甲方。

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承建方、开发方、软件商），简称乙方。

1.3 预计读者

项目工作组

甲方

乙方

第2章 项目概述

2.1 项目背景和目标

根据江苏省12345热线“民声智慧听”一体化服务平台数据交换标准，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了区县标准版，用于承接省、市多级联动指挥工单信息的分发、处置操作。为方便区县标准版顺利高效的将任务办件派发到各市级单位并进行单位内部处理及结果反馈，计划参照南通市级模式，在现有如皋市协同办公平台任务办理系统基础上，按照最新工单数据交互标准，进行任务办理系统的重新构建，进一步整合区县标准版工单信息，继续支持各市直单位无需安装新系统、无需安装新的移动APP、无需创建新的部门账号或人员账号，在与现有公文接收办理模式保持统一使用场景的情况下，实现各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能够以最快的速度适应联动指挥平台的指令接收办理工作；同时，结合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提出的工单任务流转扩展需求，进行任务办理系统的建设工作。

2.2 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项目软件开发商，将完成系统规划、设计、实施、培训的全部任务，保障系统能够体现甲方的本质需求，并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负责。

2.3 假设与限制条件

1、本期项目仅限于满足项目需求；

2、项目采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和硬件设备等第三方产品采购不在项目范围内；

3、项目中采用的第三方产品，包括硬件、软件产品，乙方只承担自有产品的质量责任及协调第三方产品的安装、调试和二次开发。第三方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由产品提供商负责和执行；

4、除合同商品以外，项目中用于开发调试或其他用途的物品，在交接过程中必须要有接收方签字盖章的物品交接单；若物品交接单上的物品遗失，接收方必须照价赔偿。

第3章 项目工作范围

3.1 总体范围

按照江苏省12345热线“民声智慧听”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标准，建设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区县标准版”任务办理系统，高效承接并处理来自省、市多级联动的指挥工单信息，打造高度协同、响应迅速的城市治理神经中枢。

3.2 功能描述

1、PC端任务办理系统建设

基于现有的如皋市协同办公平台（市公文交换系统、市协同办公系统）基础，重新部署一套PC端任务办理系统，并通过与区县标准版的实时对接，实现区县标准版中市级部门办件在任务办理系统中的有序运转和反馈。

（1）指挥平台派交办单

对接区县标准版向各市级成员单位派发工单信息，建设任务派单交办模块，对接数据主要包括事件信息、业务类型等，具体内容由区县标准版提供标准表单。

编　号	DH060024102800853_1			类型	求助
服务对象	未留			性　别	[redacted]
来　源	[redacted]	渠　道	电话	联系电话	[redacted]
诉求情绪	其他		历史诉求次数		
是否保密	公开		是否回访		是
是否查实	是	行政措施		处罚金额	
一级归口	[redacted]		二级归口	[redacted]	
三级归口	[redacted]		四级归口		
诉求时间	2024-10-28 09:38:35	所属区域		经纬度	
交办时间	2024-10-28 09:38:35		截止时间	2024-10-30 16:30:00	
承办单位			实际办结时间		
标题	[redacted]				
内容	[redacted]				
处理意见	[redacted]				
承办人员					

（2）交办单接收

在现有市级智慧政务协同办公平台门户上集成重新部署后的任务办理系统待处理信息，实现能够实时接收如皋市市域指挥中心派发的工单信息，各市级成员单位可通过任务办理系统进行接收。

序号	工单编号	标题	来电号码	工单状态	创建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工单类型	事项类别	来源	操作
1	QT068224100900013	[redacted]	051387281612	提交成员单位(a)	2024-10-09 18:34:41	2024-10-12 16:10:39	咨询	联动办单		已转
2	DH068224100900006	[redacted]	12312312312	提交成员单位(a)	2024-10-09 18:34:41	2024-10-15 15:09:58	咨询	联动办单		已转
3	QT068224100900052	[redacted]	051387281612	提交成员单位(a)	2024-10-09 19:44:42	2024-10-14 09:00:00	咨询	联动办单		已转
4	DH068224100900030	[redacted]	18066009109	提交成员单位(a)	2024-10-09 18:34:41	2024-10-24 17:25:48	投诉	联动办单		取回转待办
5	QT068224100900014	[redacted]	051387281612	提交成员单位(a)	2024-10-09 18:34:41	2024-10-12 16:49:23	咨询	联动办单		取回转待办

签收模式与现有公文交换系统接收模式保持一致，开发建设单独的待签收列表功能，并授权给各单位承办人，承办人可查看工单详细内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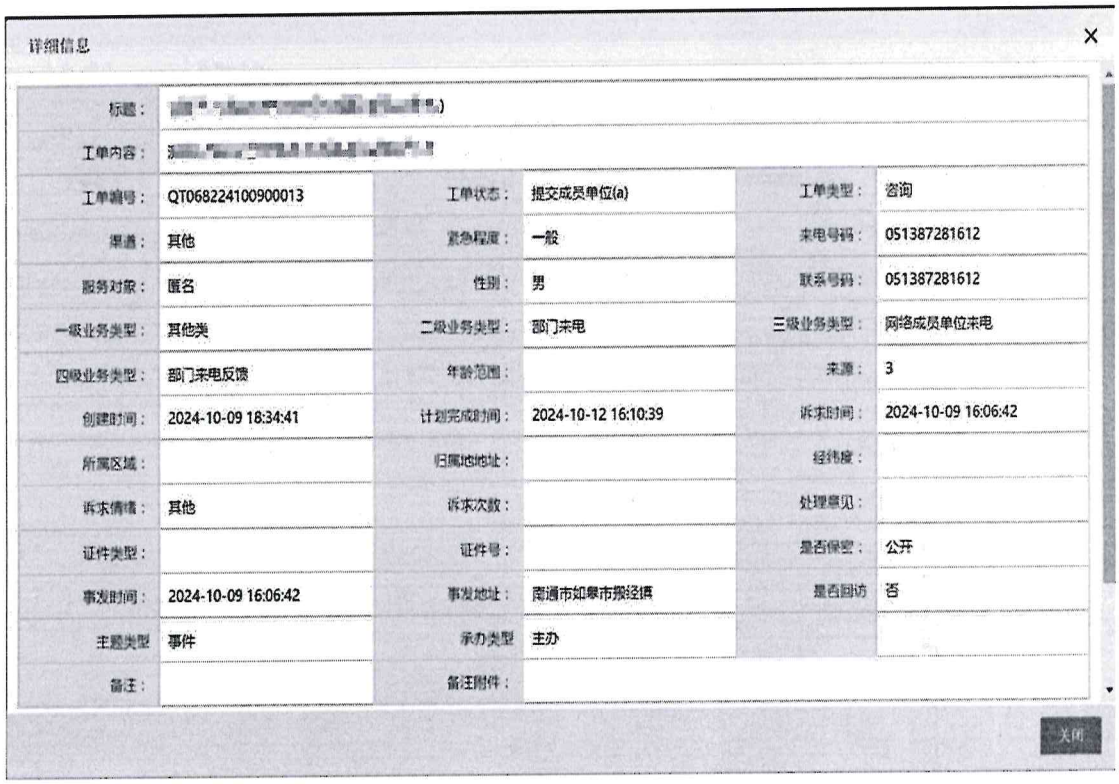

详细信息

标题：	[redacted])				
工单内容：	[redacted]				
工单编号：	QT068224100900013	工单状态：	提交成员单位(a)	工单类型：	咨询
渠道：	其他	紧急程度：	一般	来电号码：	051387281612
服务对象：	匿名	性别：	男	联系号码：	051387281612
一级业务类型：	其他类	二级业务类型：	部门来电	三级业务类型：	网络成员单位来电
四级业务类型：	部门来电反馈	年龄范围：		来源：	3
创建时间：	2024-10-09 18:34:4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0-12 16:10:39	诉求时间：	2024-10-09 16:06:42
所属区域：		归属地地址：		经纬度：	
诉求情绪：	其他	诉求次数：		处理意见：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是否保密：	公开
事发时间：	2024-10-09 16:06:42	事发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搬经镇	是否回访	否
主题类型	事件	承办类型	主办		
备注：		备注附件：			

关闭

工单详情

（3）交办单驳回

各单位接收到交办单办件并分析内容后，如果该办件与本单位无关，可直接通过任务办理系统进行退回并填写退回理由，任务办理系统后台通过数据对接的方式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如皋市市域指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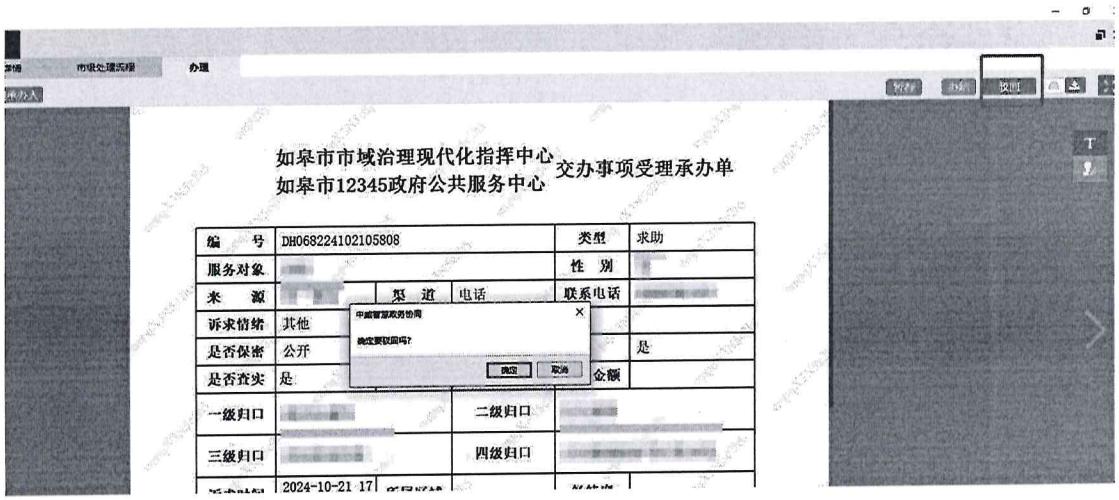

市级处理流程　办理

暂存　办结　驳回

如皋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如皋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
交办事项受理承办单

编　号	DH068224102105808	类型	求助
服务对象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来　源	[redacted]	渠　道	电话
联系电话	[redacted]	诉求情绪	其他
是否保密	公开	是	
是否查实	是	金额	
一级归口	[redacted]	二级归口	[redacted]
三级归口	[redacted]	四级归口	[redacted]
2024-10-21 17			

中枢管理政务协同
确定要驳回吗？
确定　取消

4.6 交付上线

甲方职责：

1、甲方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角色人员参与系统测试，测试完毕后在测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2、确认乙方已经按照合同的内容完成了全部的建设工作，在乙方提交的上线计划上签字确认。

乙方职责：

1、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系统测试。

2、乙方按照合同的内容完成全部的建设工作，与甲方确认上线计划，明确试运行时间、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条件。

4.7 培训

甲方职责：

1、甲方审核培训文档；

2、甲方安排培训；

3、在乙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培训文档上签字确认。

乙方职责：

1、乙方编写并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培训文档；

2、乙方配合用户培训。

4.8 上线试运行

甲方职责：

1、逐一确认乙方的交付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硬件设备等，在乙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上线确认函上签字签章确认；

2、组织人员进行使用，确认验收方式及验收时间，明确距离验收还需具备哪些条件；

3、履行验收义务，准备验收材料，预约相关人员组织验收。

乙方职责：

1、向甲方逐一交付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硬件设备等，乙方项目负责人提交上线确认函给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

2、运行期间，乙方安排 1 名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保驾服务，积极响应甲方服务需求，保障系统运行；

3、乙方项目负责人定期现场工作沟通汇报、推进甲方使用系统，并填报《上线试运行情况报告》，沟通甲方对系统的建议，并确认验收方式及验收时间，明确距离验收还需具备哪些条件；准备验收材料；

4、乙方商务负责人定期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售中检查情况；

5、发现特殊情况及时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

4.9 系统验收

甲方职责：甲方项目负责人按计划组织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乙方职责：乙方项目负责人提前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确认验收时间、验收方式，并参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制作验收材料，准备验收汇报PPT、验收意见，附验收材料清单一并提交至甲方项目负责人。

4.10 系统质保服务

甲方职责：

1、甲方项目负责人与乙方签署项目服务联系函（签字盖章）；

2、甲方应做好系统运维管理工作，制定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做好内容管理，定期考核、培训；明确系统运行流程、规范，落实责任到人，确保运维管理正常。

3、根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作为网络安全运营者、网络数据处理者，须提供软件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网络及数据安全等设施环境，并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定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所处理网络数据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其中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是指网络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活动；网络数据处理者，是指在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组织。

4、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标准规范，甲方作为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须履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义务和责任；确保采购合法合规的等级保护服务，定期进行等保测评；建立健全各种登陆访问、接口、安全漏洞扫描管理机制，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防止弱口令、绕过口令等各种不安全的访问。

5、系统正式运行后会产生真实数据，甲方须配置专业的在线、离线安全备份设备，定期做好数据及系统的备份工作；

6、甲方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反映系统运行情况；

7、甲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填写满意度评价意见。

乙方职责：

1、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质保服务工作，将项目服务联系函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2、乙方服务工程师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反映软件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质保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乙方服务工程师向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沟通汇报，并提交《项目服务报告》至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填写满意度评价意见。

第5章 项目的主要交付物

5.1 项目管理过程

序号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产生阶段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文档/纸制文档	需求调研阶段
2	《变更文档》	电子文档	项目各个阶段
3	《会议纪要》	电子文档	项目各个阶段

5.2 开发过程

序号	交付物名称	文档名称	介质形式	产生阶段
1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电子文档	启动阶段
2	测试文档	《测试文档》	电子文档	实施阶段
3	培训文档	《培训文档》	电子文档	实施阶段
4	使用手册	《用户使用手册》	电子文档	实施阶段
5	系统验收报告	《系统验收报告》	电子文档/纸制文档	收尾阶段
6	系统安装程序	系统安装程序	光盘	收尾阶段

第6章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按照合同所描述的功能进行功能性测试，其目标为是实现合同所描述的软件功能。乙方将验收申请提交给甲方，甲方保证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甲方书面出具通过验收的报告或用户组织专家验收会形成通过验收的专家意见，均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若上述期间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则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第7章 变更流程

项目变更最终以项目变更单为主。变更结果为可能有：

1、增加甲方资金投入

2、延长项目周期

3、增加乙方项目资金投入

4、增加乙方人力资源投入等。

第8章 质保服务

1、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2年质保服务，服务对象仅对本合同所售软件。

2、后期维护内容：

2.1 系统完善：针对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除涉及系统结构性调整或者新增功能开发以外的，均由中威科技免费提供。

2.2 bug 修复：修正系统中存在的Bug。

2.3 漏洞修复：在合同存续期内，对甲方所提出的该软件安全漏洞进行积极修复。

2.4 系统恢复服务：确保系统崩溃后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工作。

3、故障处理：对系统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进行电话支持、远程通讯或现场支持等方式及时解决，并将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归纳整理提供给用户，为日后用户的系统维护提供依据。

4、服务时间：中威科技按照故障等级做出相应电话、远程或现场支持响应。

故障等级	电话响应	问题提交响应	现场响应
严重故障	5分钟	立即提交	12小时
主要故障	5分钟	立即提交	12小时
一般故障	15分钟	立即提交	24小时
非故障	15分钟	立即提交	24小时

5、咨询服务：提供系统应用过程中不明事项的应用指导和应用咨询；提供与实施项目相配套的各种管理制度的咨询与指导。另外，中威科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服务，通过电话或现场方式，为用户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6、服务范围：涉及到中威科技提供的本项目系统软件的问题，由中威科技维护。

第9章 安全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建设、质保服务等合作过程中约定事项如下，以下“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一、运营管理：甲方单位应做好系统运维管理工作，制定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做好内容管理，定期考核、培训；明确系统运行流程、规范，落实责任到人，确保运维管理正常。

二、系统及数据备份：为保障甲方单位数据安全，甲方单位应采购安全的在线、离线备份设备用于备份应用、数据、附件，定期做好数据及系统备份的管理工作。甲方单位须安排专人及时备份，如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甲方单位可以通过备份恢复将损失减至最低；若未定期做好有效备份，将面临巨大数据隐患。

三、网络数据管理

1.根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作为网络安全运营者、网络数据处理者，须提供软件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网络及数据安全等设施环境，并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定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所处理网络数据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其中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是指网络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活动；网络数据处理者，是指在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组织。

2.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标准规范，甲方作为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须履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义务和责任；确保采购合法合规的等级保护服务，定期进行等保测评；建立健全各种登陆访问、接口、安全漏洞扫描管理机制，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防止弱口令、绕过口令等各种不安全的访问。

四、数据安全管理

1.因合作过程中的需要，甲方认为必须提供给乙方登录系统、设备使用信息，如：设备、系统、接口的账号、密码、口令、密钥等，甲方必须与乙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明确可执行的归还方法，《数据信息交接》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移交使用；非经乙方盖章确认的上述移交行为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系统建设、质保服务过程中，甲方授予乙方的操作账号不得有新增、修改、删除、复制用户数据的权限；需要乙方进行数据分析，向乙方提供数据分析样本的，甲方仅会向乙方提供不涉及其安全保密的测试数据，用于系统的开发测试；

3.在系统建设、质保服务过程中，若需要乙方配合操作真实数据的，甲方须安排人员操作，乙方负责全程指导；

4.如甲方存在需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事先进行风险评估并须与乙方会商，签署《数据操作协议》，协议明确处理目的、方式、数据操作范围、时限，双方责任，实施方案步骤、安全保密方案、安全保护义务，并对乙方人员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如用户数据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甲方标明密级，并提供相应的涉密场所、涉密设备、涉密存储设备等，在甲方监管范围内供乙方操

作使用；

5. 甲方知晓若未按上述约定执行，会使得乙方单位失去对其员工安全管理的基本条件，甲方要承担其行为带来的数据安全责任。

甲方：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盖章：

日期：2024年 12月 19日

乙方：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 12月 19日